附件1

河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本区2023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唐财资环【2022】68号）800.87万元，各项资金都按照上级资金文件要求实行绩效管理，设置了相应绩效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2023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800.87万元，项目已经实施，资金未拨付，计划2024年加快拨付资金。

我区林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管理，采用项目专账会计核算办法、专款专用,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将通过账户转账，没有挤占、挪用、串用、截留或造成资金损失等违纪违规问题，各类档案资料较规范、完整。我区财政、林业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具体如下：用于我区营造林建设，建设规模17000亩，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2023年全年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我局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积极组织施工单位对作业地块进行施工，并按照施工方案要求的时间、地点、作业面积和营造林要求完成了施工。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各项三级绩效指标值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绿化营造林面积17000亩，造林成活率达到85%；完工及时率达到90%；造林补助标准471.1元/亩；生态影响显著；可持续性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有部分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工程已完工，项目管护期为三年，有些项目未通过验收，因此资金未拨付，下一步加快工作进度，抓紧实施，尽快拨付资金。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将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